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30330002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年滿 65 歲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調發現，其最近 1 年內〔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〕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10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30330002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不符合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7801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10 年 4 月 21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303300021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